**上海市2015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1、问：上海市2015年启动选调生试点工作有何背景？**

答：选调应届优秀大学生工作立足上海改革发展需要，着眼于进一步建好能担当重任的干部人才“蓄水池”，通过面向全国部分高校试点选调一批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充实到上海市市级机关和区县机关岗位，更好地为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2、问：本次选调试点的高校范围有哪些？**

答：2015年，上海市首次面向全国部分高校试点选调100名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具体选调范围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大学等15所高校。根据试点实施情况，今后将会逐步推开。

**3、问：本次选调职位有哪些要求？**

答：本次首批选调职位为“上海市市级机关和区县机关选调生职位”。选调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类、政法类、经济管理类、财务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等六大类别方向，不明确具体岗位。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方向报考。

**4、问：应届毕业生符合哪些条件可以参加本次选调？**

答：选调对象为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同时必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在校期间，担任团委和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院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3）在校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1990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1987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84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5、问：本次选调包括哪些程序步骤？**

答：本次选调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程序步骤。

其中，资格审核由报考对象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及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工作由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问：考生如何进行网上选调生报名？**

答：凡15所高校内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于2015年3月6日12:00前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gwy.21cnhr.gov.cn/2015xds）进行网上报名，并如实填写《上海市2015年度选调生考试报名信息表》，接受报名资格审核。

**7、问：考生参加选调笔试需带哪些材料？**

答：通过资格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在缴纳有关费用后，请于2015年3月18日9:00至3月19日18:00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本人必须持有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方可参加选调笔试。

**8、问：本次选调笔试内容有哪些？**

答：本次选调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报考人员从事公务员职业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潜在能力。主要包括判断推理能力、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数理能力、常识应用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等。考试时限120分钟，满分100分。

《申论》主要测查从事机关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测查内容包括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

**9、问：选调面试名单如何确定？**

答：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笔试成绩排序，按照各类别方向计划录用人数，以1：5比例分别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与面试名单于2015年4月2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10、问：选调面试如何组织进行？**

答：选调面试在上海、北京两地分别举行（其中，北京高校的考生面试在北京举行，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其他高校的考生面试在上海举行，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7日）。

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有关要求于2015年4月2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不再另行通知。

**11、问：被考察人选如何确定？**

答：按笔试总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计算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被考察人选，一般实行差额考察。

面试成绩与考察名单在报名网站公布。

**12、问：被考察人选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被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上海市选调生推荐表》（一式三份），交由院系党组织填写在校表现和推荐意见，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

**13、问：哪些环节可以递补人员？**

答：只有拟选调人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才可依每类别方向按序进行相应人选递补。

**14、问：选调生录用后，如何进行基层锻炼？**

答：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安排选调生到街道乡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锻炼（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基层锻炼半年后，初步确定选调生录用方向，并加强针对性培养；基层锻炼一年后，经考核合格，正式办理公务员登记并进行任职定级；基层锻炼两年期满后，经考核称职以上的，将根据人岗相适原则，办理手续转任至上海市市级机关或区县机关工作。

**15、问：选调生的待遇如何？**

答：选调生直接录用为上海市公务员，获得上海市公务员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等。对非上海生源选调生统一办理上海市户籍，在两年基层锻炼期间，提供租房服务方面的便利。

选调生一年试用期满后，根据《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其中，本科毕业生定为科员；硕士研究生，定为副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定为主任科员。

**16、问：选调生如何管理？**

答：选调生培养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制度。

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每两年对选调生进行一次考察，并设立个人成长档案。对考核优秀的选调生，可纳入上海市青年管理英才开发计划选拔培养。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作为选调生管理：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的；

（2）本人不愿在基层工作和群众反映较差的；

（3）公务员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

（4）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自动离职、辞职的；

（5）其他原因不宜作为选调生继续培养的。

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